

# 國家銀行

## 會計核算與業務技術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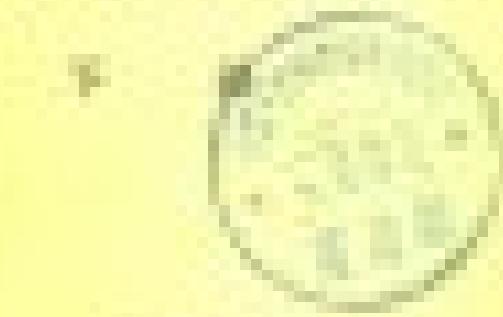
中國人民大學

銀行業務教研室

北京一九五三年

國 家 銀 行  
會 計 數 算 員 考 核 檢

下



|   |   |   |   |   |   |
|---|---|---|---|---|---|
| 中 | 國 | 人 | 民 | 銀 | 行 |
| 中 | 國 | 人 | 民 | 銀 | 行 |
| 中 | 國 | 人 | 民 | 銀 | 行 |

書號：財4—6

國家銀行會計核算與業務技術〔下冊〕

著者： 塔·佛·伊古斯拉夫斯基  
阿·阿·尼肖爾柯夫

譯者： 中國民大學  
銀行業教研究室

出版者： 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5426 (370+54+5002)

## 目 錄

|   |          |
|---|----------|
| 第十二章 國家銀行與長期投資銀行往來 .....                    | 1 —— 37  |
| 一 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 .....                        | 1        |
| 二 國家銀行代理本埠專業銀行的業務 .....                     | 2        |
| 三 國家銀行代理外埠專業銀行的業務 .....                     | 6        |
| 四 承包組織的貸款 .....                             | 14       |
| 五 代理專業銀行之其他信貸業務 .....                       | 16       |
| 六 代理專業銀行收受資金的手續 .....                       | 21       |
| 七 對代理農業銀行業務的核算與監督 .....                     | 23       |
| 八 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利息與手續費 .....                     | 34       |
| 九 國家銀行代理專業銀行業務的報表 .....                     | 34       |
| 一〇 國家銀行與儲金局往來 .....                         | 36       |
| 複習問題 .....                                  | 37       |
| 第十三章 各種基金、固定資產、應收款項<br>和應付款項、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 | 38 —— 60 |
| 一 基金的核算 .....                               | 38       |
| 二 房屋的核算 .....                               | 40       |
| 三 營業用具的核算 .....                             | 41       |

|                     |                |
|---------------------|----------------|
| 四 营業用材料的核算          | 42             |
| 五 國家銀行基本建設費用的核算     | 43             |
| 六 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暫付款項  | 47             |
| 七 與經濟核算制企業的結算       | 48             |
| 八 國家銀行收入和支出的種類      | 49             |
| 九 行政管理費             | 55             |
| 一〇 行政管理費的明細分類核算     | 57             |
| 一一 對各財務成果科目的監督      | 59             |
| 一二 預付下期支出           | 60             |
| 複習問題                | 60             |
| <b>第十四章 國家銀行的報表</b> | <b>61—80</b>   |
| 一 報表的內容             | 6              |
| 二 分行的定期會計報表         | 62             |
| 三 區行的定期會計報表         | 6 <sup>6</sup> |
| 四 編製年度報表的準備工作       | 67             |
| 五 年終結帳期間的記帳手續       | 70             |
| 六 集中科目餘額的轉撥         | 73             |
| 七 國家銀行各分行年度報表的編製    | 74             |
| 八 國家銀行各區行年度彙總報表的編製  | 78             |
| 九 國家銀行年度彙總報表的編製     | 79             |
| 複習問題                | 79             |
| <b>第十五章 檢證檢查</b>    | <b>81—91</b>   |
| 一 檢查的意義與實質          | 81             |
| 二 檢查的組織與準備          | 83             |

|   |     |
|---|-----|
| 三 最主要的檢查方法 .....                            | 84  |
| 四 檢查結果的處理 .....                             | 90  |
| 複習問題 .....                                  | 91  |
| 附錄一：莫斯科財政學院對於『國家銀行會計核算<br>與業務技術』一書的評論 ..... | 92  |
| 附錄二：蘇聯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 .....                   | 101 |

## 第十二章

### 國家銀行與長期投資銀行往來

#### 一 長期投資銀行（專業銀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年代中，雖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遭受了極大的損害，但沒有一個國家能像它那樣迅速地復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創傷。當資本主義國家一切都還是支離破碎的時候，在蘇聯則不但恢復了原有的一切，而新的工廠、機器拖拉機站、道路、住宅也都建設起來了，這便是社會主義國家制度、社會制度優越於資本主義制度的一個生動而令人信服的實例。

必須建立有效的國家監督制度，來監督我國基本建設中所投入的數十百億資金底正確而經濟的使用，這種監督便是由以下這些專門的長期投資銀行來執行的：蘇聯工業銀行（工業銀行）、蘇聯農業銀行（農業銀行）、全盟公用事業及住宅建設之撥款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貿易及合作社基本建設之撥款銀行（貿易銀行）。

每一個長期投資銀行都對一定的國民經濟部門進行無償還撥

款，而在許多場合下，還進行長期貸款，此外，長期投資銀行還進行承包建築組織之短期貸款。

基本建設費用底撥款來源有聯盟的、共和國的、地方的預算撥款，以及專業銀行客戶底自有資金（折舊、經濟組織底利潤提成、集體農莊底不可分基金）。

## 二 國家銀行代理本埠專業銀行的業務

長期投資銀行在許多地點設有區行及分行，通過這些區行及分行長期投資銀行直接進行自己的業務。在這種場合下，國家銀行底作用是辦理專業銀行底現金出納業務和劃撥轉帳業務。在國家銀行底資產負債表上為每個專業銀行設有單獨的科目：工業銀行——№192，中央公用事業銀行——№193，地方公用事業銀行——№194，貿易銀行——№195以及三個農業銀行底科目（№197——供無償還撥款之資金、№198——集體農莊底不可分基金、№191——供其他各項業務之資金）。

在明細分類核算方面則設立各個同業往來帳戶，在這些帳戶上反映國家銀行與每個專業銀行結算的情況，中央公用事業銀行（№193）和地方公用事業銀行（№194）底同業往來帳戶以及農業銀行的兩個帳戶（№198及№191）都是負債性質的帳戶，工業銀行（№192）和貿易銀行（№195）底同業往來帳戶，以及農業銀行的一個帳戶（№197）都是資產負債共同帳戶。所有這些專業銀行底業務都一律應用它們所有的資金來辦理，只有在全聯盟範圍內該專業銀行全部機構的帳戶的餘額總數是在負債方的時

候，個別的國家銀行行處才容許專業銀行底帳戶有借方結餘額，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是定期地根據收到的電報報表來檢查這一情況的。

**專業銀行底現金出納** 專業銀行的現金出納是由國家銀行來辦理的。

專業銀行應該把所有的現金存放在國家銀行中的自己的同業往來帳戶上。不管是直接對專業銀行的現款收支，或是對其客戶的現款收支，都是由國家銀行用這些同業往來帳戶來進行，只有地方公用事業銀行可以設立自己的出納庫，因為該行辦理大量收受居民款項的業務（對公用事業付款）。

現款底付出通常是用記名支票來進行的，專業銀行底全權代表在已核對過的支票底背面簽上自己的名字，並蓋上專業銀行底戳記。客戶就憑這支票在國家銀行提取現款，國家銀行將應付的款項從專業銀行同業往來帳戶上付出。貿易銀行及農業銀行底某些區行是用自己的支票來掉換每張客戶底支票，這種辦法增加了專業銀行不必要的工作，並延緩了為客戶服務的時間。

**本地商品週轉結算之特點** 供應者（通常是國家銀行底客戶）或是把它發送給建築工程的材料或設備底繳款通知書，或是把附有帳單一發票的付款委託書連同目錄表提交給國家銀行行處。

國家銀行把這些憑證，除留存一份目錄表外，都轉交當地專業銀行。如沒有付款者底拒絕承兌或其他阻礙，專業銀行就在付款期限屆滿那天從自己客戶底帳戶上付款，並把已付訖的繳款通知書（或付款委託書）隨同彙總目錄表一委託書提交國家銀行行

處。

國家銀行機構把目錄表底總金額借入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並貸入供應者底帳戶。

**代收外埠繳款通知書之特點** 可能有以下兩種情況：（1）供應者在國家銀行設有帳戶，而付款者是在專業銀行設有帳戶；（2）付款者（由於當地未設專業銀行機構）是由國家銀行來為它服務，而供應者則是由專業銀行來為它服務。

在第一種情況下，國家銀行機構按一般的手續承受供應者底代收憑證，並直接寄交經管付款者帳戶的專業銀行，專業銀行在清償繳款通知書時，就以同城的國家銀行機構底名義編製聯行往來貸方通知書，並把前兩聯的聯行往來通知書連同已付訖的繳款通知書（第二聯）一併送交承受代收憑證的國家銀行機構，另外兩聯的聯行往來通知書（第三聯和第四聯）則隨同目錄表轉交同城國家銀行機構，該行乃把目錄表底總金額從專業銀行底往來帳戶註銷，即：借入這一帳戶，貸入 №263 科目。

在第二種情況下，供應者把憑證交專業銀行代收，在按一般手續進行處理後，專業銀行就把這些憑證直接寄交經管付款者帳戶的國家銀行，後者把收到的憑證登記在資產負債表外科目 №414 底收方。在付款到期時，國家銀行機構（在審核價格後）從有關專業銀行的同業往來輔助帳戶上清償憑證，隨後就編製聯行往來貸方通知書，該通知書連同已付訖的繳款通知書一併送交經管發出代收憑證的專業銀行同業往來帳戶的國家銀行行處，由於憑證原是由專業銀行直接寄來的，所以在寄出的繳款通知書上應加蓋如下戳記：『該通知書應轉交專業銀行，不必記入資產負

**債表外科目』。**專業銀行的同城國家銀行行處，在收到聯行往來通知書及已付訖的繳款通知書以後，就進行來戶記錄（借入 № 264 科目），並貸入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同時把已付訖的通知書附在專業銀行帳戶底對帳單上。

**以信用證方式結算之特點** 專業銀行機構將其客戶要求開出信用證的申請書副本，隨同所有當天開出之信用證的彙總目錄表，提交本埠的國家銀行行處。國家銀行乃把這彙總目錄表底總金額借入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貸入 №236 科目，並對每份信用證分別設立專業銀行台頭的分帳戶。其次，還有以下這些特點：（1）供應者銀行應審核提請付款的帳單一發票內所列之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是否與市價表(прайскурант)或價目表(ценник)相符；（2）償付信用證的國家銀行應將帳單一發票一份留存在自己特備的卷宗中，以便日後(在檢查和視察時)有可能監督價格的審核是否精確；（3）與一般不同的，是信用證上未使用的餘額只有在收到信用證付款行寄來的註有該項餘額的通知書後，才可以從 №236 科目轉入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否則萬一收到途中耽擱的信用證付訖借方通知書時，便無法進行償付，因為所有專業銀行供給客戶——信用證開出人的資金已被用去。必需指出，凡專業銀行機構與供應者處在同一地方時，信用證由專業銀行自行支付。

**限額支票簿支票底業務處理手續** 限額支票的業務處理手續也有其特點，國家銀行行處把空白支票簿發給本埠的專業銀行機構(要收一定的費用)，在支票簿上僅填上專業銀行底名稱及其同業往來帳戶底號數。除了空白支票簿底代價外，國家銀行機構

不得在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上支付任何款項。限額支票簿是由專業銀行直接發給客戶的。國家銀行在收到專業銀行方面的限額支票簿支票（作為國家銀行所收受的運輸組織進款底一部份）時，應借入專業銀行底同業往來帳戶，貸入『鐵道部收入』科目或輪船公司、港口、或碼頭底結算帳戶。

**專業銀行之資金劃撥** 專業銀行將其同業往來帳戶上的資金匯往外埠國家銀行行處，為的是充實同業往來帳戶，或是將資金轉入同業往來輔助帳戶或國家銀行客戶底帳戶。

為了加速資金底匯撥，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授權專業銀行直接向外埠國家銀行行處開出付款委託書，在這種場合下，專業銀行要編製並使用聯行往來通知書，編製和使用的手續前面已經說過了。

### 三 國家銀行代理外埠專業銀行的業務

專業銀行沒有足夠的分支機構網，所以相當大的一部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及貸款業務都由蘇聯國家銀行代理。

國家銀行只在具備有關專業銀行底委託書及證明建築工程合法性之憑證後，才能向建築工程撥款。這些憑證就是工程項目表、已批准的預算書及技術設計書。在提交給國家銀行的工程項目表中，列有各個單位工程及費用底名稱，單位工程底預算總值，截至年初為止之已完工工程量，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年度計劃，計劃內並按基本建設費用類別（建築工程，安裝工程，設備）分別列示。國家銀行行處所收到的不是設計書及預算書底正

本，而是它們的批准證明書，證明書中要載明：單位工程及費用底名稱、建築工程的開工期及竣工期、技術設計書及預算書的批准日期、批准設計書及預算書的機關名稱及預算價值底金額。對於每年所規定的工程目錄表上的限額以上建築工程<sup>●</sup>，其技術設計書及預算書是由部長批准，而其他限額以上建築工程底技術設計書及預算書，則由總管理局局長批准，至於限額以下的建築工程，其技術設計書及預算書或是由總管理局局長批准，或是由他們授命托拉斯主管人及工廠廠長批准。

如果工程項目表和批准技術設計及預算的證明書事前沒有提交專業銀行的話，則國家銀行行處便直接向專業銀行客戶收取這些憑證。專業銀行應在其委託書中註明這點，以免國家銀行重複索取這些憑證。國家銀行在收到憑證後，應確定：這些憑證是否符合規定的格式，各欄是否都已填妥，憑證上是否具備必要的簽署，然後將這些憑證寄送委託撥款的專業銀行。

建築工程的施工可採用包工方式或自營方式。在第一種場合，工程施工是由專門的承包組織（承包人）代發包人（建築單位）進行。他們所締結的合同是確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的主要憑證。向該建築單位撥款的國家銀行行處，應監督撥付予承包人的資金是否符合於所締結的合同內規定的條款及價格。為此，國家銀行行處要向建築單位取得年度合同及合同特別條款底副本，以及所附的單價表和關於應於本年度內竣工的各項單位工程的工程

---

● 凡建築工程的預算價值超過為該國民經濟部門所規定的金額（限額）者，為限額以上的建築工程；如低於該限額者，則為限額以下的建築工程。

量的資料（工程目錄表），在合同的其他條款中載明：工程的竣工日期，工程價值，發包人付與承包人的預付款數額，預付款的支出及償還期限。在單價表中要註明：各種費用之名稱，度量單位（混凝土工程以立方公尺計，粉刷工程用平方公尺計），每度量單位之價格，度量單位的數量，該種費用之工程價值。

經撥款的專業銀行註明核准的單價表和工程目錄表，由國家銀行機構留存。包工合同底副本及合同之特別條款底副本，則轉交給委託撥款的專業銀行。

工業銀行、貿易銀行或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各行處把撥付建築工程所必需的資金，以發出聯行往來貸方通知書的方法，匯給國家銀行各行處，國家銀行各行處把這些貸方通知書底金額，分別按各撥款建築工程，記入特別以委託撥款的專業銀行台頭而設立的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在這種分戶帳底帳頭上記明：專業銀行為該帳戶所編的號數、專業銀行底名稱、開戶的建築單位或經濟組織底名稱及地址。計劃中指定用於同項建築工程的、該組織應在當地繳存的自有積累也記入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同業往來輔助帳戶的格式與國家銀行一般所採用的分戶結算（往來）帳戶底格式相同。

國家銀行按照發包人（建築單位）底通知，把合同中所載明的預付款轉入承包人底結算帳戶，但不得超過年度合同的款額之 15%。這時應借入（資產負債表的 №192、№194 或 № 195 科目下）該建築單位底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貸入承包人底結算帳戶（承包組織底帳戶是設在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底第Ⅶ項目內）。為了使各筆陸續轉入預付款帳戶的款額不致超過合同所規定的數

目，國家銀行應在特備的卡片帳上進行預付款項的制度外核算。

第一旬及第二旬中所完成的工程，是根據經建築單位承兌的承包人底期中帳單來償付的，帳單中不用附驗收證。把應予償付的工程款額借入建築單位（發包人）底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貸入包工作者底結算帳戶。從同業往來輔助帳戶上轉帳應在這些帳戶現有資金的範圍內進行；這些帳戶必須是負債帳戶。在一個月內所完成的工程是根據承包人所開具底月度帳單付款的，月度帳單必須附有這些工程底驗收證。由於包工組織已收過預付款及其他期中帳單底款項，往往還有償付它們運入的或在現場採辦的建築結構、零件及毛料之資金，因此國家銀行機構在償付月度帳單時必須扣除這些款項。在償付月度帳單時，國家銀行預先根據單價表來審核驗收所引的工程單價是否正確，並檢查帳單上是否列有銀行所留存的工程項目表所未加規定的工程。

安裝工程底價格則根據市價表或價目表來核對。

建筑工程還可以用自營施工方式來進行，也就是由建築單位本身直接進行。自營施工方式沒有包工施工方式來得完善，因為包工組織擁有較有經驗的幹部和各種各樣複雜的建築機械。由於實行了黨和政府的指令，包工施工方式成為最普遍的方式。為了搞好以自營施工方式進行的建築工程，對於限額以上的建築工程（超過 50 萬盧布的建築工程，至於農業銀行則是 15 萬盧布以上的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的實際完工量，規定了特種的撥款程序。

具有獨立會計的基本建設工程處（基建處）是和進行建築的現營企業分立的。基本建設工程處是起着承包人底作用，而企業

則處於發包人的地位。其結算手續是以包工施工方式下所採用的原則來確立的。由專業銀行劃往國家銀行的款項，是和通常一樣記入專業銀行該建築單位的同業往來輔助帳戶。應撥予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基本建設工程處的款項，開始是預付款，這些款項從建築單位底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轉入專為基本建設工程處設立的輔助核算帳戶。在進行總分類核算時，應對應地借入並貸入同一資產負債表科目（№192、№194或№195科目）。基本建設工程處底輔助核算帳戶也是負債帳戶，從這一帳戶上付款只許在貸方結餘額底範圍內進行。這種建築工程撥款的監督程序與以包工施工方式進行的建筑工程撥款的監督相似。與基本建設工程處進行結算之特點乃是根據建築單位底付款委託書只償付月度驗收證。期中（旬）帳單和月度帳單根本不用編製。這樣一來便大大簡化了憑證編製和結算的手續。

對於採用自營施工方式但尚未實行根據工程的完工量來進行撥款的建筑工程，是用清償帳單或委託書上各項費用的方法（工資、材料、設備、建築結構、零件、雜費等）來進行撥款的。同時，要監督該建築單位是否遵守：規定的價格、核准的工資基金、行政一事務費用底限額、設計—勘測工作費用底限額等等。按費用項目撥款的弱點乃是不可能在日常監督中確定撥付的資金與工程完工量是否一致。

按費用項目撥款的業務，其核算—技術手續極為簡單，就是：所有該建築單位的撥款資金都記在一個同業往來輔助帳戶上，並在該帳戶的貸方結餘額的範圍內向建筑工程付款。

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及輔助核算帳戶應一次套寫三份。第一份

由國家銀行行處留存，第二份在每月 1 號及 21 號寄送專業銀行——帳戶所有者，第三份則寄送建築單位。

寄送給專業銀行的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及輔助結算帳戶底副本，對於專業銀行來說，不僅是一種報表材料，同時也是核算的材料。專業銀行就根據這副本進行會計核算，因此這種副本底編製要特別注意。

對限額以上的建築工程及進行這種建築工程承包組織工資基金開支底監督，其中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審核這些開支是否符合已完工工程底實際數量。工資資金底發放是按照批准的勞動計劃來進行。不向銀行提出這些計劃，就不發放工資資金。勞動計劃包括有關工人（分別主要生產工人、各輔助生產部門、副業與附屬企業底工人）工資基金款額的資料，以及有關工程技術人員、職員和勤雜人員（也要加以分別）底工資基金款額的資料。勞動計劃由建築單位提交兩份，國家銀行行處留下一份，藉以審查工資底發放，另一份則寄交專業銀行機構，以便分析這計劃底內容。

建築單位與承包組織在每月最後一次提取工資資金時，應向國家銀行行處提交一份關於實際應付工資的證明書。在這證明書中要載明：已批准的季度工資基金、本月份應付工資數、應扣除之款額（其中包括已在上半月預付之工資數）及應用現款付出的款額。應付工資的報告是主要的監督材料，因此要很精細地審查。國家銀行信貸檢查員並到現場去檢查所提交的報告是否符合實際的應付工資，以及提取的款項是否按照其直接用途來使用。為了達到監督的目的，發放工資底業務帳是按國家銀行一般規定的格式（№39）來處理的。行政事務人員工資資金底發放，也是按一般規